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30
27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第 3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汗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公约》第 21 条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加拿大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续)(CEDAW/C/CAN/3 和 CEDAW/C/CAN/4)

1. 应主席邀请 Bergeron de Villiers 女士(加拿大)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AOUIJ 女士说,值得赞扬的是,加拿大政府已考虑到将国家优先事项与国际要求相互配合,在政策及方案中进行了协调,能兼顾到联邦的性别平等计划、《北京行动纲要》、和《公约》的规范,并采取重要措施,特别是加强了妇女的经济自主及其社会平等地位。社会的重新调整对任何经济发展政策而言都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脆弱群体、特别是妇女,最容易遭受贫穷的打击。加拿大的社会发展政策是人道与公正的;其中并无排斥或边缘化的现象,同时也尊重人权。

2. 性别平等是《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的原则;妇女平等必须得到法律的保证和依法申诉的保证。作为法律的来源和社会进步的推动力,法理学十分重要。法官需要得到在平等和国际法问题方面的训练;妇女必须在法院及决策职位中有代表。法律援助,特别是在直接涉及妇女的部门中,对妇女取得平等权利十分重要;她问到在法律援助方面加拿大实施了什么立法。

4. 加拿大政府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尽管采取了许多步骤宣传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但加拿大并无明确禁止和惩罚这种对妇女暴力的立法;她问到,法律在这方面的沉默有什么社会-经济上的原因。

5. 她要求提出关于魁北克的工资平等法的进一步资料。

6. ABAKA 女士说,加拿大已经通过加拿大国际开发署显示其对发展中国家处理特别是在教育领域给予妇女平等与权力问题的承诺。

7. 加拿大少女怀孕率增加的情况使人担忧,特别是这些少女中 80%是单身母亲。对低收入家庭的青春期母亲而言,少女怀孕和承担母职会形成长期贫穷与依赖,同时与低教育水平又相互关联。少女进行晚期人工流产的比例增高也令人忧虑,因

为这也引起较高比率的医疗后遗症问题。她问到,在帮助年青人对性生活作出健康决定方面作了什么事,各省和各地区就执行 1994 年《关于生殖与性健康的准则》采取了哪些行动,是否鼓励计划生育协会等非政府组织与学校合作,实施生殖与性健康方案。

8. 加拿大的保健服务私营化进程可能对作为保健提供者与消费者的妇女造成问题,因为私营化以后往往使脆弱群体,包括妇女、老龄及少数群体不能取得或只能取得较差的保健服务;她问到,将采取何种政策与措施来解决这种可能发生的问题。

9. CARTWRIGHT 女士问《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中是否包含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所有人权,它同《公约》相较,在法院中的影响力如何。

10. 关于妇女的司法地位问题,她关切到在最高法院中仅有两名女法官。加拿大政府可能在司法部门中,特别是在最高法院一级中努力为妇女取得较高比率方面还作得不够。

11.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 女士说,就《公约》第 6 条提供的资料显示,加拿大政府必须进一步调查沦为卖淫、对娼妓暴力和贩卖妇女受害者的妇女的状况。鉴于杀人罪未破案的比例甚高,加拿大政府必须加强努力、动用更多资源研究卖淫问题。

12. 也希望能提出关于依照《北京行动纲要》将妇女的无薪工作列入国民核算的研究结果。她问到男女工酬的差距是否仍在不断缩小。

13. 她问,加拿大境内是否使用 RU-486 药片于人工流产。

14. 加拿大政府在提供官方发展援助时利用《北京行动纲要》作为达到目标的基础;她问,是否也鼓励受援国执行或批准《公约》,因为《公约》是较《行动纲要》更加有力而重要的文书。

15. OUEDRAOGO 女士说,还需要更多关于加拿大境内妇女囚犯的具体资料,她们之中有许多是土著妇女或难民妇女,需要关于她们所犯罪行的种类和社会经

济重建方面的资料。她对撤销社会援助制度一事感到关切;某些社会群体是一直需要援助的,特别是少数民族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她问是否有任何种类的社会经济重建方案来取代该社会援助制度,同时,还希望知道,为脆弱群体如贫穷和残疾者作了些什么事。离婚率增高是引人担心的,因为家庭解体及其引起的问题很多。发展中国家关切发达国家的这种趋势,因为这会对它们自己的前途发生影响。

16. SATO 女士说,第四次定期报告中说明安大略省政府制定 1994 年《就业平等法案》的情况,但一个加拿大非政府组织报告说,1995 年已撤销了就业平等法案,监督该法律执行情况的委员会也被取消;她问到为什么取消该法案,为什么撤销委员会。

17. GONZÁLES-MARTÍNEZ 女士说,很遗憾的是,第四次定期报告是在最后一分钟收到的;此外,报告的结构不允许迅速分析《公约》条款的执行程度。

18. 第三次定期报告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是否颁布了具体法律以惩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四次定期报告中关于安大略的资料提到,已采取各种措施消除家庭暴力,同时在口头回答时提到了这方面采取的各种活动。据指出,按照西北地区实施的肯定行动政策,对公共事务的管理职位,除了优先考虑土著人民外,其次就是渴望担任非传统职位或管理职位的合格妇女了;她问到为什么申请者只能在唯一的种类内宣示她们具有资格。她又问为什么在加拿大,法律会因省或地区而有不同。

19. TALLAWY 女士说,加拿大给予某些遭到性别歧视的妇女以庇护是令人赞扬的;这在国际法领域是一项突破。她注意到加拿大的官方发展援助中已纳入了更多的第三世界的妇女项目。

20. 令人困扰的是,加拿大作为一个发达国家,境内仍然存在贫穷;很难了解为什么社会援助计划和方案在逐渐取消。她又问到什么在刑事案件中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但在民事和家庭法律事项上便没有法律援助。

21. BARE 女士说,加拿大已为援助发展中国家妇女作了许多工作,特别是在教育和训练领域。

22. 关于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提出的《联邦性别平等计划》，她问到为执行该计划，设定的时限范围是什么，提供了什么资源，以及是否允许执行机构确立它们自己的时限。

23. 林尚珍女士赞扬加拿大政府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了详尽和令人满意的答复；其《妇女参与发展方案》正是她本国，中国的优先领域之一。

24. 关于土著妇女接受教育和就业机会方面，如能就她们的就业领域、所担责任及参与政治与公共生活的水平方面提供更进一步资料将十分感谢。加拿大政府应指出，联邦或各省的政府是否采取任何特别措施使土著妇女能融入加拿大的主流社会。

25. SCHÖPP-SCHILLING 女士回顾加拿大代表团曾表示该国政府重视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因此，她建议加拿大学习丹麦政府的榜样，在其报告中以附录列入这些组织的意见。这种作法要涉及将该组织的报告翻译成联合国各正式语文，有助于那些第一语文为非英语的委员会的成员的了解。

26. 她同意 González-Martínez 女士关于很难吸收两个报告中大量资料的意见。缔约国可将省一级和联邦一级的方案执行情况资料合并以利委员会的工作。

27. 如果加拿大政府在说明其采取的步骤以外还能以数字和百分比的方式提出受影响的妇女的情况，将会更有帮助。她欢迎能提供关于展期的法院挑战方案的预算数额的资料，以及这些数字与以前的方案相比较为升高或降低的资料。

28. 提出报告的国家应明确表示《公约》作为其联邦政府批准的文书，是否对各省级政府也有约束力，以及联邦政府是否有任何方式可强制各省政府执行该《公约》。

29. 还有一项不清楚的是，在集体诉讼案件中法院的判决是否能切实执行。

30. 关于经济，妇女似乎是加拿大福利国改革首当其冲的对象。人们很想知道，加拿大政府在赋予家务工作以经济价值方面的努力导致政策结果的情况，例如在离婚案件中如何分享社会保障福利。

31. 加拿大境内贫困妇女的人数是惊人的;应提供更多关于给生活在贫穷线以下妇女的各种援助方案的详情。很难理解何以提供给这些妇女的福利金仅够使她们达到贫穷线的 60%,同时,为什么接受医疗福利的单亲家庭必须支付部分医疗费。

32. 最后,最好能就联邦平等立法对私营部门的影响方面提出充分的说明,同时应说明在私营部门中是否适用任何反歧视的立法。虽然 1995 年审查联邦平等法是在某些方面向前进的一步,但她不理解,何以现在在法院中提出制度性歧视的控诉会更加困难。

33. JAVATE DE DIOS 女士说,加拿大政府引述该发展的法理学有助于委员会注意到法院正在审理的问题。

34. 加拿大在性别平等纳入主流方面的成功为其他国家树立了重要的榜样;关于联邦政策如何在省级执行方面,还应提出更进一步的详情。同时,还不清楚《公约》确立的有关不歧视和平等的标准是否在全国得到正确的诠释和一体适用。

35. 她同意前面几位发言人所说的,加拿大政府的报告格局复杂,使委员会难以掌握在《公约》执行方面的主要趋势和进展及察觉的障碍。报告国对其方案,例如打击对妇女暴力的方案所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土著妇女和移徙妇女的影响,应提出更具体的说明。非常希望知道,由于这些方案的执行是否使社区和家庭变成对妇女更为安全的地方,以及这些方案是否带来男人行为的改变。

36. 正如 Bustelo García del Real 女士提到的,关于对娼妓的暴力的数据是令人惊愕的,这可能是对政府反暴力工作的一个反弹。

37. 经济自由化似乎对妇女有某种消极的影响;委员会很希望能得到关于可能丧失工作的妇女人数的数据以及这方面是否备有社会安全网的资料。而且,在削减时,政府应确保妇女危机中心所提供服务的持续性。

38. 虽然已采取了若干确保工资平等的措施,但只限于少数省份和公共部门。很希望知道工资平等措施是否真正使妇女受益或是否产生加重经济不平等的反效果。

39. 最后,她表示,希望得到关于新的生殖技术如何影响妇女对生育的决定的资料。

40. FERRER GÓMEZ 女士说,她也认为报告很难看懂。加拿大政府的下一次报告应按《公约》的条款逐一进行叙述并说明哪些省份在执行某一条款有困难以及哪些省份采取具体措施使该条款付诸执行。

41. 关于消除妇女贫穷的问题,如能知道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建议的战略哪些已得到执行,将是有用的。

42. 虽然国会中妇女取得席次的百分比很小,但她们能影响到决策;因此,使她们对性别问题抱有较敏感的态度是很重要的。

43. CORTI 女士说,经济危机全球化已影响到加拿大、欧洲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影响所及造成对与妇女有关的问题暂时缺乏政治意愿。但她相信,鉴于加拿大在国内和国际维护妇女权利的坚强记录,必能克服任何挫折。

44. 主席说,根据 1995 年人的发展指数,加拿大虽然位列生活品质的首名,但其妇女地位仍然较低。她关切到妇女中的贫穷者占较大比数的问题;单身母亲中 60% 生活在贫穷线以下,这一统计数字即便放在发展中国家也是令人忧虑的。由于妇女赚取收入较男子低 30%。很难了解为何加拿大的援助计划被相应削减。

45. 另一值得关注的是土著妇女的地位;许多土著妇女仍是男性暴力的对象,暴力的形式并非限于身体虐待。没有防治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意味着刑法不能处理这类案件。

46. 由于青春期生育的案例中 80%属于单身母亲,委员会欢迎提供更多关于加拿大政府如何努力协助年青人对其生殖与性健康作出健全决定的资料。很希望能知道加拿大卫生部于 1994 年发布的准则是否已付诸执行,以及执行的情况如何。

47. BERGERON de VILLIERS 女士(加拿大)说,委员会提出的若干问题将在加拿大以后的报告中处理。她注意到委员会对报告的形式有所保留。由于加拿大行政结构的联邦性质,每个省及地区均有特权而非义务编写报告中与其管辖权有关的部

分。但她希望今后能找出办法使这些报告不那么支离破碎。

48. 关于各省及地区对执行《公约》的义务的问题,她解释说,根据加拿大的联邦宪政结构,权力划分给联邦、各省和地区的政府,它们各自有权力就直接涉及人权的事项制订法律。加拿大对国际人权条约的批准、执行以及就这些条约提出报告,均须考虑到这种权力的划分。但是,联邦政府有批准国际条约的专属宪法权力,在某种意义上不需经任何其他管辖权的同意便可进行。但同时,联邦政府没有权力对许多属于各省及地区管辖权内的事项立法,因此,它必须在批准、执行和提出报告的进程的所有阶段同各省管辖权进行协商。加拿大作为整体,有义务执行其国际的人权承诺。

49. 很遗憾的是,报告留给委员会的印象是加拿大的社会援助已被取消。以前的社会安全网现在已由一新的制度取代。所有的管辖权都同意,性别平等将成为任何引导社会改革,包括以前的援助方案汰旧换新的进程的关键原则。此外,还决定,负责妇女地位的部长要在协助权力下放与权力转移各省的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加拿大政府还决定,在今后引导联邦政府权力转移各省的价值、原则与目标的拟订工作中,性别平等将占有一席之地。

50. 加拿大政府的结论认为,不需要就妇女暴力问题制定特别法律。消除这种暴力可经由加强现行法规的处理来做到。今后的报告定将更充分地处理对妇女暴力的问题。

Bergeron de Villiers 女士(加拿大)退席。

《公约》第 21 条的执行情况(续)

51. SCHÖPP-SCHILLING 女士以人权事务委员会联络人的身份发言说,她同该委员会成员和日内瓦的人权中心代表们进行了经验交流。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决定编制一份初次及以后报告的各项问题的清单以协调其工作程序;以外,又决定拨出三次会议审议初次报告和两次会议审议其后报告。

52. 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完成了其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参与公共事务的第 25 条的一般评论。它又决定修订其关于《公约》有关不歧视妇女的第 3 条的一般评论。一位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前成员伊瓦特女士被委派协调这方面的工作并担任对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联络人。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意拟订关于补救权利的第 2 条和关于自由迁徙权利的第 12 条的两项新的一般评论。

53. 委员会还应知道,她在德国出席了一次人权讨论会;在会上,她讨论各种人权文书中的重叠因素,并比较各种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程序。讨论会中有意见表示,若干缔约国对提出报告程序费时耗力表示抱怨;甚至有人声称这种程序妨碍政府的各部门执行其正常工作。有人提出,缔约国可提出关于各种人权文书中规定活动的一份单一报告。她已对这种处理方式表示关切,因为正是由于其他的人权文书没有处理妇女的问题,才拟订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她要求提高妇女地位司就这方面的任何可能发展向委员会发出通知。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